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071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恒特

申 请 人 鞠明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泉岭乡义垅村委会鞠家村106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元知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铸钢；生铁；合金钢